咸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咸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文件
咸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咸发改价费〔2026〕258号

关于《咸阳市物业服务收费管理实施细则》继续实施的公告

各县市区发改、住建、市场监管部门，各有关物业服务企业：

《咸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咸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咸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〈咸阳市物业服务收费管理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（咸发改价费〔2021〕221号）有效期届满后继续实施，各县市区发展改革、住建、市场监管部门及街办（社区）应当按照各自职责，分别做好物业服务收费相关监督管理

工作。

特此公告。

咸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　　咸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咸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年6月8日

抄送：省发展改革委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，市政府办。

咸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　　2026年6月8日印发